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72,499	163,413
銷售成本		<u>(93,430)</u>	<u>(95,089)</u>
毛利		79,069	68,324
其他收入		7,627	1,475
分銷成本		(57,367)	(60,777)
行政開支		(30,717)	(41,764)
融資成本	4	(3,505)	(4,01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	(8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8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5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90</u>	<u>571</u>
除稅前虧損	5	<u>(5,114)</u>	<u>(35,467)</u>
所得稅開支	6	<u>(196)</u>	<u>—</u>
本期虧損		<u><u>(5,310)</u></u>	<u><u>(35,46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14)	(34,818)
少數股東權益		<u>4</u>	<u>(649)</u>
		<u><u>(5,310)</u></u>	<u><u>(35,467)</u></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u>(0.4)港仙</u></u>	<u><u>(6)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950	9,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40	84,93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38,965	140,721
商譽		255,461	255,4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47	3,8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300	7,300
長期銀行存款		21,350	7,762
商標		1,159	1,216
投資之已付按金		13,930	14,704
遞延稅項資產		341	341
		<u>533,043</u>	<u>525,366</u>
流動資產			
存貨		78,188	66,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4,046	59,13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3,512	3,5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154	13,631
可收回稅項		777	1,294
持作買賣投資		19,716	14,491
衍生財務工具		—	100
已抵押存款		19,506	42,7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02	108,793
		<u>289,601</u>	<u>310,6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2,920	53,502
應付稅項		296	340
財務租賃承擔		114	270
銀行借貸		30,404	38,323
遞延特許權收入		242	234
可轉換貸款股份		6	6

93,982 **92,675**

流動資產淨值

195,619 217,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8,662 743,308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30	104
銀行借貸		84,901	94,363
遞延特許權收入		—	18
遞延稅項負債		2,008	2,032

86,939 96,517

資產淨值

641,723 **646,7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64	13,964
儲備		627,676	632,7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1,640 646,712

少數股東權益

83 79

總權益

641,723 **646,7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不包括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該等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

於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¹

財務工具：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²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³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主要分部：(i)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ii)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iii)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iv)物業投資及物業持有。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及 物業持有		對銷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1,908	120,984	17,873	19,069	31,833	22,368	885	992	—	—	172,499	163,413
分類間銷售 [#]	376	101	14,300	4,565	—	246	3,336	4,019	(18,012)	(8,931)	—	—
	<u>122,284</u>	<u>121,085</u>	<u>32,173</u>	<u>23,634</u>	<u>31,833</u>	<u>22,614</u>	<u>4,221</u>	<u>5,011</u>	<u>(18,012)</u>	<u>(8,931)</u>	<u>172,499</u>	<u>163,413</u>
業績												
分類業績，不計及商譽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00	(9,648)	161	(3,560)	2,657	114	(2,901)	222			2,917	(12,872)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	(91)									(161)	(91)
解除負商譽	—	11	—	—	—	—	—	—			—	11
	<u>2,839</u>	<u>(9,728)</u>	<u>161</u>	<u>(3,560)</u>	<u>2,657</u>	<u>114</u>	<u>(2,901)</u>	<u>222</u>			<u>2,756</u>	<u>(12,952)</u>
其他收入											7,627	1,4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082)	(20,545)
融資成本											(3,505)	(4,0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0	571
除稅前虧損											(5,114)	(35,467)
所得稅											(196)	—
本期虧損											<u>(5,310)</u>	<u>(35,467)</u>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扣除。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26,939	130,499
中國（香港除外）	22,103	9,312
新加坡	11,649	14,638
其他	11,808	8,964
	<u>172,499</u>	<u>163,413</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46	1,70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033	1,760
財務租賃	26	2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530
	<u>3,505</u>	<u>4,016</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存貨撥備	—	1,62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6	2,932
商標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77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26	7,616
預付租金攤銷	1,756	1,756
支付予一名股東之管理費	48	486
及經計入：		
存貨撥備撥回	204	—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2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1,000港元)	611	74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351	—
	3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	(129)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6)	—
	196	—

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新加坡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0%(二零零五年：20%)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3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81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96,347,688股(二零零五年：552,918,776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批准之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影響及股本重組作追溯調整。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421	47,766
減：累計減值	(3,029)	(3,830)
	<u>48,392</u>	<u>43,936</u>
其他應收款項	15,654	15,199
	<u>15,654</u>	<u>15,19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64,046</u></u>	<u><u>59,135</u></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816	15,216
31至60日	10,201	8,221
61至120日	15,196	17,755
超過120日	5,179	2,744
	<u>48,392</u>	<u>43,936</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9,9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933,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005	12,722
31至60日	10,398	7,606
61至120日	1,337	4,205
超過120日	1,243	2,400
	<u>29,983</u>	<u>26,933</u>
其他應付款項	<u>32,937</u>	<u>26,569</u>
	<u>62,920</u>	<u>53,502</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2,500,000港元，相當於逐年遞增約5.6%(二零零五年：163,400,000港元)。毛利約為79,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3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5.8%。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8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多項策略性措施，以令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能夠維持在較高水平。雖然，面對原材料及通脹壓力，加上零售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邊際毛利率仍然由上期之42%上升4%至本期之46%。

於回顧期間，位元堂、盧森堡及永健之整體業務穩定增長，而本人對本集團虧損大幅減少85%尤感鼓舞。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憑藉我們致力提高品牌忠誠度、有效之營運及財務策略及有效之分銷網絡，將可支持本集團增長，致使我們能夠把握本集團日後可能獲得之更多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位元堂」)

本期間之收益由121,000,000港元微升至121,9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分別開設5間新零售店及6個特許經營店位，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位之總數分別達53間及18個，令位元堂成為香港最大型中藥零售連鎖店。此外，位元堂亦在香港擁有最大型之中醫師網絡，合共有40間零售店設有註冊中醫師提供診症服務。

鑑於拓展「位元堂」品牌年輕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展開新一輪重整品牌工作，以加固「位元堂」作為香港No.1中醫中藥堂之公眾形象。

於二零零六年初獲頒之GMP及TGA認證，為位元堂提供拓展海外市場銷售之良機。

(II)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盧森堡」)

於回顧期間，盧森堡之收益為31,8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2,400,000港元)，上升42%。是次收益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其成功之市場策略，有關策略透過傳媒增加對公眾之曝光率及重整其若干產品之品牌，務求迎合年青消費者之需要及喜好。

此外，珮夫人品牌項下之止咳露為盧森堡之主要產品之一，其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均持續取得理想增長。

(III) 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 (「永健」)

於回顧期間之收益為17,9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9,100,000港元)。永健作為新加坡最大樽裝燕窩產品生產商之一，並提供一系列多元化之優質保健產品，例如雪蛤燕窩、草本精華及草本果凍。

永健就食品安全及質量已獲得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 國際認可標準。有鑑於此，永健希望於新加坡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並計劃擴充市場至香港及中國內地。

整體運作回顧

(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89,600,000港元及3.08。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78,2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4,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0,7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822,6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94,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86,9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4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負債比率約為18%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6%)，即借貸總額約115,4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3,100,000港元) 對淨值約641,600,000港元之比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6,700,000港元)。

(II)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信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總值約為30,400,000港元。上述貸款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利率對沖安排。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支持其營運。

(III) 外匯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 (大部份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 與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之貨幣需求大致相稱。

(IV)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約為3,5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董事及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 (如適用) 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本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須載列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wyth.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內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堅持及專業態度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
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兩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傘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